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工商经大处字(2007)024号

当事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

注册号：4405832109953

投资人：陈伟章

企业住所：澄海区澄华街道城后居巷地4号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审理查明：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77年的独资企业，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是一家集有三十多年专业经验的玩具生产企业，其自行设计、生产的玩具飞机及其特有的外包装装潢，在行业界和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二〇〇六年十月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投资人陈伟章在本市市场上购进“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模型遥控玩具飞机作为样品，仿照其外包装装潢的色彩、图案、内容的排列组合，委托他人设计、印制外包装彩盒，包装自己生产的货号NO：6006模型遥控玩具飞机。商品包装外观与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模型遥控玩具飞机外包装装潢非常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误购。至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案发时止，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共生产货号NO：6006模型遥控玩具飞机件，每件生产成本元，已销售件，每件售出价元，共计以租赁款元，获违法所得元。剩下件及包装彩盒500个被我局查获。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陈伟章接受询问的笔录材料，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证实。

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模型遥控玩具飞机外包装装潢被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擅自作近似使用于生产的同种商品的包装上，开足以使人误认误购，根据《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六条的规定，我局认为

东莞顺辉玩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模型遥控玩具飞机为知名商品，其外包装装潢为特有的装潢。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在其商品上擅自使用与知名商品特有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擅自将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及《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汕头市澄海区伟信日用塑料厂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元，并处罚款人民币元，没收侵权人民币元；
- 二、收缴并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包装彩盒500个；
- 三、责令并监督其销毁现存20件货号NO：6006模型遥控玩具飞机的侵权装潢。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澄海区八角楼13幢中国农业银行澄海支行“工商罚缴款专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